

第MEPC.246（66）號決議

2014年4月4日通過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

附則修正案

（使《文書實施規則》的使用具有強制性的《防污公約》附則I、II、III、IV和V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年公約》）第16條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年議定書》）第VI條共同規定了《1978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憶及大會在其第28屆會議上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審議了使《文書實施規則》的使用具有強制性的《防污公約》附則I、II、III、IV和V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d）條規定，通過《防污公約》附則I、II、III、IV和V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決定，根據附則I第44條、附則II第19條、附則III第10條、附則IV第15條和附則V第11條規定，凡《文書實施規則》（第A.1070（28）號決議附件）中使用“應（should）”，均應理解為“須（shall）”，但其第29、30、31和32款除外；
3.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f）（iii）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在2015年7月1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4.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g）（ii）條規定，所述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3段被接受後，應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5. 要求秘書長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e）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6.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I、II、III、IV和V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

1 第1條末尾新增以下第35至38款：

“35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36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37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38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2 新增第10章如下：

“第10章－對符合本公約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44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45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

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訂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

《防污公約》附則II修正案

3 在第1條末尾新增如下內容：

“18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19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20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1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4 新增第9章如下：

“第9章－對符合本公約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19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20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應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負責對審核機制實施管理。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

《防污公約》附則III修正案

5 在第1條之前新增標題如下：

“第1章－總則”

6 新增第1條如下：

“第1條
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 1 有害物質係指那些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中確定為海洋污染物的物質或符合本附則附錄所述標準的物質。
- 2 包裝形式係指《國際危規》中對有害物質所規定的盛裝形式。
- 3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 4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 5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 6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 7 其後各條相應重新編號。
- 8 刪除第2條適用範圍的第1.1和1.2款。
- 9 新增第2章如下：

“第2章－對本附則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10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11條

符合性驗證

-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

《防污公約》附則IV修正案

10 在第1條末尾新增如下內容：

“12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13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14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

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15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11 新增第6章如下：

“第6章－對符合本附則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15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16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

《防污公約》附則V修正案

12 在第1條之前新增標題如下：

“第1章－總則”

13 在第1條末尾新增如下內容：

“15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16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17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18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14 新增第2章如下：

“第2章－對符合本附則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11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12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